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A 0 3

代 理 人 張耀天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浚宇律師

代 理 人 廖克明律師

複 代理人 曾雍博律師

原 監護人 A 0 4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改定A 0 3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1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A 0 2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3、原監護人A 0 4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1之子，關係人A 0 2則為A 0 1之胞妹。A 0 1前經貴院109年度監宣字第43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A 0 4為監護人、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於民國110年1月12日公告在案。A 0 1及大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（為A 0 1一人持股公司，下稱大宇公司）

名下帳戶，於110年A O 4甫擔任監護人時，尚有存款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且A O 1名下另有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、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之不動產，雖上開二不動產尚有貸款每月分別需繳3萬元、2萬5,000元，A O 1每月須支付安置機構費用5萬元，然上開費用自110年至114年至多僅500餘萬元，前開帳戶應仍有3,000餘萬元。詎：

(一)A O 4趁擔任監護人之便，將前開帳戶之存款挪作自身投資或清償個人及公司債務使用，自110年2月起自前開大宇公司帳戶轉出達3,000餘萬元，其中有轉至A O 4個人帳戶、A O 4為負責人之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皇公司），且A O 4之配偶陳倩倩亦有提領大宇公司帳戶款項之紀錄，又A O 1前開個人帳戶於109年12月尚有213萬元，然於114年12月僅餘1,400餘元，致A O 1因積欠數期房屋貸款及安置機構費用，屢經安置機構及銀行催繳，且已有房屋遭查封拍賣，A O 1亦有遭強制搬離現受照顧場所之虞。

(二)A O 4長年身居中國大陸，A O 1日常事務皆由聲請人及其配偶處理，並由聲請人配偶以自身財產代墊A O 1所需費用，A O 1於115年1月10日因病須緊急治療，機構及聲請人均無法聯繫到A O 4，僅得由聲請人協助送醫，遲於同年月14日下午才聯繫得A O 4，然A O 4表示不願讓A O 1使用無健保補助之自費用藥，也不同意醫院對A O 1施行心肺復甦術，A O 4對於A O 1態度消極，實不宜擔任監護人。

(三)復經聲請人家族召開親屬會議後，認為若A O 4繼續擔任A O 1之監護人，將不符合A O 1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請求改定聲請人為A O 1之監護人，並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原監護人主張：(一)我沒有惡意動用爸爸的東西或資產，我前妻是大陸人，所以我經常往返兩岸，這一年來我確實有一些財務危機，但我沒有放棄照顧爸爸，這5年來也都是我處理，聲請人也沒有做任何照顧跟付出；爸爸及公司目前帳戶

都沒有錢，這5年的費用他也花了非常多，爸爸當時留的錢大概2,000萬。(二)不是安養中心第一時間無法聯絡到我，是當時已經送到醫院急救，已經聯絡我，我也立刻趕去醫院，所謂放棄急救同意書是指爸爸第一時間要開刀，需要家屬在場，爸爸當時已經轉危為安，但還有重大疾病，是不是在最後時刻要放棄電擊、插管等醫療行為，並不是指我當下要放棄，且爸爸當時意識還很清楚，常常跟我們閒聊時就有說過他既然已經很痛苦，就不要這樣做。(三)我希望法院監管，或是第三方監管，或是共同監護，因為我覺得聲請人沒有辦法單獨監護，爸爸的手足在爸爸發生事情時都主張不處理，為何到5年後卻要處理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：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案，並有其等戶籍謄本（A01已離婚）、A01二親等查詢結果、110

01 年1月12日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430號裁定公告、聲請人配
02 偶聲明書、親屬會議同意書（A 0 1之手足A 0 2、劉美
03 雪、劉文奇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所指人選）、通訊軟體擷取
04 畫面、簡訊擷取畫面、臺灣銀行催繳通知照片、A 0 4入出
05 境資訊連結查詢結果、工商登記資料（大宇公司、中皇公
06 司）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（A 0 1之財產與所得）結
07 果、本院114年度促字第5908號裁定、114年度訴字第1957號
08 判決、114年度壜簡字第1239號判決、114年度司票字第3560
09 號裁定、114年度促字第7439號裁定及115年度拍字第18號裁
10 定在卷可稽，又有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430號案卷可憑（該
11 案於109年11月30日裁定，宣告A 0 1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
12 選定A 0 4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1之監護人，指定A 0 3
1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），可認聲請人已釋明其所主張之
14 事實。又依前揭本院裁判可知，A 0 4近年屢因自己或中皇
15 公司債務被訴並經本院裁判應予給付，而A 0 1名下房地又
16 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未清償債務為由聲請法院拍賣
17 獲准；參以大宇公司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，於本院109
18 年度監宣字第430號裁定後之109年12月7日尚有餘額1,654萬
19 2,704元，於114年6月21日僅餘809元；A 0 1之合作金庫商
20 業銀行平鎮分行帳戶，於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430號裁定後
21 之109年12月1日尚有餘額213萬104元，嗣於114年12月21日
22 僅餘1,435元等情，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
23 中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函覆本院之上開帳戶交易
24 明細在卷可稽，可知上開帳戶於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430號
25 裁定後減少共約1,800餘萬元，減少款項甚鉅，其去向為
26 何，是否係用於A 0 1之所需，均屬有疑。而A 0 4雖置辯
27 如前，然未能說明於其擔任A 0 1監護人之期間，何以上開
28 帳戶有鉅額款項之減少，並使A 0 1上開帳戶幾無餘額、名
29 下不動產甚經聲請法院拍賣獲准，顯見A 0 4擔任A 0 1監
30 護人期間，確有管理A 0 1財產不當，致A 0 1受照顧狀況
31 受影響，顯有不適任監護人之情形，是為A 0 1即受監護宣

告人之最佳利益，本件自有依法另行選任監護人之必要。

(三)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，A O 1 個人事務過去多由A O 4 協助處理，然聲請人不定期至安置機構探視時亦會購買物品予A O 1 食用，A O 1 安置機構費用每月約5萬元，原由A O 4 協助支付，然於114年6月起，A O 4 表示無法負擔，嗣由聲請人配偶協助代墊繳清積欠安置機構之費用，另依聲請人與A O 4 所述，可知雙方未能有效溝通，亦無明確共識以共同協助處理A O 1 之相關事務，另依關係人A O 2 之所述，未見明顯不妥適之處等情，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4年10月1日桃社師字第114569號、115年3月5日桃社師字第115160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A O 1 已離婚，聲請人與A O 4 均為A O 1 之子，關係人為A O 1 之胞妹，其等均為A O 1 至親之人，A O 4 前雖經本院選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O 1 之監護人，然嗣有前述管理A O 1 財產不當致A O 1 受照顧狀況受影響，顯有不適任監護人之情形，而聲請人與A O 1 之手足A O 2、劉美雪、劉文奇，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所指人選，是倘由聲請人與關係人分別擔任受監護宣告人A O 1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A O 1 之最佳利益。

(四)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A O 1 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葉冠賢